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豆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諺

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被告 益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昶濬即林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2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1萬2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0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